

评审纪律认知承诺书

我作为评审小组成员，参加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青海省海东市化隆县分布式清洁供暖改造、建设及运营项目的评审，鸿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组织人员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已向我宣贯了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制定的《青海省采购评审委员会（小组）评审制度》中对评审小组成员提出的评审纪律要求：

一、信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科学、诚实、客观的态度进行评审活动。

二、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响应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三、严格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原则、标准评审；对各响应单位一视同仁，不询私情；不受采购机构、用户单位、供应商或其他机构的影响，以个人学识和能力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

四、评审会议设有记录员，将对所有评委和响应单位的发言、意见及评审过程作全部记录，评审过程中的一切讨论意见、质疑、回答、评委意见等均视为秘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与评审无关的人员泄露。

五、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六、为使评审工作免受外界干扰，评审小组各成员在评审开始后应自觉关闭通讯工具。评审时间在一天以上的，所有参会人员的通讯工具统一由监督组保管。

七、对于违反以上规定的，给予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资格，不得再参与任何依法进行的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审。

八、评审小组成员有权依法取得劳务报酬，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

对此我已充分认知，并将严格遵守。

评审小组成员签字：

闫璿 李洪章 苏加明